**110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曲棍球錦標賽**

**暨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主 旨：為發展全民體育，提高曲棍球運動技術水準，培訓優秀運動選手
 參加全國性比賽，並選拔110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代表隊成員，
 為市爭光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、平鎮區公所、祥安國民小學、平南國民中學、
永平工商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
(一)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：110年3月6日(星期六)。
(二)110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曲棍球錦標賽：110年5月22日(星期六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(桃園市平鎮區湧安路45號)。

八、比賽組別及資格：

 （一）國小男生甲組：國小6年級以下（限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）。

　　（二）國小男生乙組：國小5年級以下（限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）。

 （三）國小混 合 組：國小4年級以下（限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）。

　　（四）16歲男子組：凡桃園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學未滿16歲之學生均
 可組隊報名參加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　　（五）16歲女子組：凡桃園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學未滿16歲之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　　（六）社會男子及女子組(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)：

1.戶籍規定：須符合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5 條相關規定。

2.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3 足歲(民國 97年10月16日以前出生者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 (一)日期：
 1.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：即日起至110年2月24日(星期三)止。
 2.110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曲棍球錦標賽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12日
 （星期三）止。

 (二)人數：各組註冊運動員每隊6至12人，隊職員3人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
 各一人）。

 (三)手續：以寄送報名表、e-mail方式或傳真報名。
 地點：祥安國小（平鎮區湧安路45號）教務處 鍾榮朕主任收
 電子郵件信箱：marjoca10@mail.saes.tyc.edu.tw

 電話：419-2136#210 傳真：469-7939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 (一)各組採6人制。

 (二)各組報名2隊以上、5隊以下（含5隊）採單循環制。

 (三)各組報名6隊以上、9隊以下（含9隊）採分二組循環預賽，各取前二名進入準決賽，進行交叉(分組第一名對另一分組第二名)比賽，敗隊進行季軍賽，勝隊進行冠軍賽。

 (四)各組報名10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。

 (五)各組不編列種子隊，上下半場各12分鐘，中場休息3分鐘，比賽時間

 結束平手，採罰點球決勝負。

 (六)處罰點球決勝負時，各組採3vs3決勝負。

 (七)社會男子組及社會女子組：將選拔(遴選)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，請詳閱「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」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
 (一)比賽服裝應有兩套以上，包含襪子等。

 (二)球衣背號應以1至32號為限。

 (三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。

 (四)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力。

 (五)參加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裁判為終決。

 (六)因故逾規定10分鐘未能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除向大會提出具體

 說明，經大會查明屬實者外。

十二、計分方法：

 (一)每場比賽，勝一場得3分，敗一場得0分，和局得1分。

 (二)如遇兩隊積分相等，則以獲勝者為勝。

 (三)如遇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則以積分相等各關係間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，
再相等以勝球數多者為勝，如再相同，以七碼球決定名次。

 (四)有關勝負球數僅統計於正規比賽之球數;若平手時，以七碼球分出勝負
者，七碼球之進球數不予統計。

十三、抽籤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

(一)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：
 1.抽籤訂於110年2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於祥安國小教務處舉行，
　　 各隊應派員參加，未到者則由大會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 2.領隊及裁判會議110年3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假祥安國小舉行。(二)110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曲棍球錦標賽：
 1.抽籤訂於110年5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於祥安國小教務處舉行，
　　 各隊應派員參加，未到者則由大會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 2.領隊及裁判會議110年5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假祥安國小舉行。

十四、申　　訴：

 (一)對參加比賽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比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 (二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罰 則：

 (一)代表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經發覺或舉証屬實時，取消該隊比

 賽資格。

 (二)選手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獎　勵：

(一)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軍三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牌各12面(冠軍12面、 亞軍12面、季軍12面)。

 (二)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: 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勵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者，獎勵前二名；達五隊以上者，獎勵前三名。

 (三)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 (四)製發賽會各組優秀成績一覽表。

十七、附則：本市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本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、人數及
 參賽標準，應符合110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技術手冊規定，如有增
 減或刪修部分，由本委員會依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。

十八、若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。

十九、本規程經報市府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